

全救災環境，故建請將「毒災應變隊」正式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內，讓直接面對災害第一現場的毒災應變隊成員，獲得更周全的勞動保障。

提案人：趙天麟 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張宏陸 尤美女

附帶決議丙、

環保署化學局成立後半年內，應召集食品安全相關之各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針對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決定優先管理清單及管理方式。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段宜康 陳曼麗 郭正亮 尤美女

臨時提案 A、

鑒於台灣地小人稠，一旦面臨毒災事故，波及程度恐會造成相當衝擊性。查 104 年 05 月 12 日核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災害規模居然以人數傷亡多寡界定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故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爰要求環保署應儘速全面檢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通報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呈報行政院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兩個地方希望能作適度修正，第一個是臨時提案 A，我們覺得非常的好，但是 3 個月可否改為 6 個月？因為現在事情很多，我們擔心公文往返延誤了時間，所以有這個請求。

第二個是附帶決議甲，我方才和吳委員溝通過，基本上今天組織法會審查完畢，所以就不要再在內部科室作更改。因此我們建議文字修改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指派專責人員，加強辦理對民眾之化學安全教育及宣導。

主席：我們先回頭處理方才保留的第三條，為尊重環保署的需求，第三條照修正動議第 2 案第三條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銓敘部法規司黃簡任視察說明。

黃簡任視察惠琴：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政務人員的等級比照的列等並沒有跨列，二級機關的部會首長是比照第十四職等，三級機關是比照第十三職等，都沒有跨列的。所以如果這裡可以列政務的話，我們建議修正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主席：第三條修正為：「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已處理完畢，附帶決議剛才已宣讀，現在進行處理。

附帶決議甲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化學

安全教育與溝通，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乙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建請環保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妥適規劃「毒災應變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的保障，於化學局成立後 6 個月內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對附帶決議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 A 將「3 個月」修正為「6 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附帶決議三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劉建國、鍾孔炤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人民都很期待，這個毒物管理局能站在食安的第一線，但第一線上如果站滿一堆人，多頭馬車，也不是一件好事！

因此環保署需要擔負起總指揮權的責任，建立起制度，假使未來如果食藥署、農委會、毒物局同時到達一個現場，聽誰的指揮，環保署應當說明清楚。

過去就環保署部分業務上，就是如此，例如海洋污染，環保署是不是整個除污的總指揮，顯然的不是，拖船是交通部、除污的是當地政府和環保署，既然要成立一個新的毒物局，當然不能再像過去，多頭馬車！

因此環保署既然有心要弄這個毒物管理局，就承擔這個指揮的責任，請於兩週內提交相關的職權報告，表示環保署在毒物管理上的決心！

鍾委員孔炤書面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本年度編列經費共六億七千多萬元，主要業務針對食品安全進行勾稽與查緝業務。然我國經歷多次食安風暴皆由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與各地方衛生機關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進行相關查驗、封存及取締等行政作為，未來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如何就加強中央各部會橫向聯繫部分來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並且保證能比現行各項勾稽查緝制度有更進步作為？

另外該局目前編制員額為 80 員，未來將逐步進用，進而擴大到 150 員，相關高普考技術考科規劃情況為何？如何能夠使得國內優秀人才進入該局發揮所長？且當前地方勾稽查緝人力有限，如何分配適當員額對於地方進行輔導與支援？

又廣大勞工都有面臨受到化學毒物影響身體健康的問題。相關書籍亦有論及毒物與化學物質存在於辦公室或各類工廠。各項毒物化學物質不論是既有或是新發現化學物質，皆有賴加強登錄與管制，未來如何與勞動部職安署密集聯繫提出具體方案，以保障廣大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國內健康勞動人權的建立，也請貴署一併說明。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25 分）